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木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

非关联自然人牟小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98,378.82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14 号”）；

3、《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18 号”）；

4、《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44 号）；

5、《股权转让协议》；

6、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